

嚴譯名著叢刊

天 演 論

赫胥黎原著  
嚴復譯述

書 藏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嚴譯名著叢刊

天 演 論

赫胥黎原著  
嚴復譯述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 
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 
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 
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 
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 
 五載之經營墮於一旦迭蒙  
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 
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 
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 
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 
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 
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 
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垂督

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

##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

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初版

民國廿二年一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

(二一〇五)

嚴譯名著叢刊 天演論 一冊

Evolution and Ethics

每冊定價大洋伍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原著者

T. H. Huxley

譯述者

嚴

復

發行所

上海河南路  
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

上海及各埠  
商務印書館

## 嚴譯名著叢刊例言

一 嚴幾道先生所譯各書，向由本館出版，久已風行海內，茲特重加排印，彙成一套，並將嚴先生之譯著，向由他處出版者，亦徵得原出版處同意，一律加入，以臻完備。並精校精印，版式一律，既易購置，尤便收藏。

二 本叢刊共分八種，乃輯合嚴先生所翻譯之著作而成，至嚴先生之著作，不屬於譯本之內者，均未輯入。

三 嚴先生之譯名，爲力求典雅故，多爲讀者所不能明瞭，且與近日流行之譯名不盡同，本叢刊在每冊之末，均附有譯名對照表，一面將原文列出，一面將近日流行之名詞，附列於後，使讀者易於明瞭。

四 凡書中所引之人名地名，均分別註明，以便讀者易於查考。

五 書中各名詞之用音譯者，則將其原文引出，以便讀者知其音譯之本字爲何。



嚴子幾道既譯英人赫胥黎所著天演論。以示汝綸。曰。爲我序之。天演者。西國格物家言也。其學以天擇物競二義。綜萬彙之本原。考動植之蕃耗。言治者取焉。因物變遞。深挈乎實力聚散之義。推極乎古今萬國盛衰興壞之由。而大歸以任天爲治。赫胥黎氏起而盡變故說。以爲天不可獨任。要貴以人持天。以人持天。必究極乎天賦之能。使人治日卽乎新。而後其國永存。而種族賴以不墜。是之謂與天爭勝。而人之爭天而勝天者。又皆天事之所苞。是故天行人治。同歸天演。其爲書奧蹟縱橫。博涉乎希臘。竺乾。斯多噶。婆羅門。釋迦諸學。審同析異。而取其衷。吾國之所創聞也。凡赫胥黎氏之道具如此。斯以信美矣。抑汝綸之深有取於是書。則又以嚴子之雄於文。以爲赫胥黎氏之指趣。得嚴子乃益明。自吾國之譯西書。未有能及嚴子者也。凡吾聖賢之教。上者。遺勝而文至。其次。道稍卑矣。而文猶足以久。獨文之不足。斯其道不能以徒存。六藝尙已。晚周以來。諸子各自名家。其文多可喜。其大要有集錄之書。有自著之言。集錄者。篇各爲義。不相統貫。原於詩書者也。自著者。建立一幹。枝葉扶疏。原於易春秋者也。漢之士爭以撰

著相高。其尤者。太史公書。繼春秋而作。人治以著。揚子太玄。擬易爲之。天行以闡。是皆所爲一幹而枝葉扶疏也。及唐中葉。而韓退之氏出。源本詩書。一變而爲集錄之體。宋以來宗之。是故漢氏多撰著之編。唐宋多集錄之文。其大略也。集錄既多。而向之所爲撰著之體。不復多見。間一有之。其文采不足以自發。知言者擯焉弗列也。獨近世所傳西人書。率皆一幹而衆枝。有合於漢氏之撰著。又惜吾國之譯言者。大抵舛陋不文。不足傳載其義。夫撰著之與集錄。其體雖變。其要於文之能工。一而已。今議者謂西人之學。多吾所未聞。欲淪民智。莫善於譯書。吾則以謂。今西書之流入吾國。適當吾文學靡敝之時。士大夫相矜。尙以爲學者。時文耳。公牘耳。說部耳。舍此三者。幾無所爲書。而是三者。固不足與文學之事。今西書雖多。新學。顧吾之士。以其時文公牘說部之詞。譯而傳之。有識者方鄙夷而不知顧。民智之淪何由。此無他。文不足焉故也。文如幾道。可與言譯書矣。往者釋氏之入中國。中學未衰也。能者筆受。前後相望。顧其文自爲一類。不與中國同。今赫胥黎氏之道。未知於釋氏何如。然欲儕其書於太史氏揚氏之列。吾知其難也。卽欲儕之唐宋作者。吾亦知其難也。嚴子一文之。而其書乃駸駸與晚周諸子相上下。然則文顧不重耶。抑嚴子之譯是書。不惟自傳其文而已。蓋謂赫胥黎氏以人持天。以人治之日新。衛其種族之說。其義富。其辭危。使讀焉者怵焉知變。於國論殆有助乎。是悖也。予又惑焉。凡爲書必與其時之學者相入。而後其效

明。今學者方以時文公牘說部爲學。而嚴子乃欲進之以可久之詞。與晚周諸子相上下之書。吾懼其例馳而不相入也。雖然。嚴子之意。蓋將有待也。待而得其人。則吾民之智淪矣。是又赫胥黎氏以人治歸天演之一義也歟。光緒戊戌孟夏桐城吳汝綸敘。

## 譯天演論自序

英國名學家穆勒約翰有言。欲考一國之文字語言。而能見其理極。非諳曉數國之言語文字者不能也。斯言也。吾始疑之。乃今深喻篤信。而歎其說之無以易也。豈徒言語文字之散者而已。卽至大義微言。古之人殫畢生之精力。以從事於一學。當其有得。藏之一心。則爲理。動之口舌。著之簡策。則爲詞。固皆有其所以得此理之由。亦有其所以載焉以傳之故。嗚呼。豈偶然哉。自後人讀古人之書。而未嘗爲古人之學。則於古人所得以爲理者。已有切膚精憊之異矣。又況歷時久遠。簡牘沿譌。聲音代變。則通段難明。風俗殊尚。則事意參差。夫如是。則雖有故訓疏義之勤。而於古人詔示來學之旨。愈益晦矣。故曰讀古書難。雖然。彼所以託焉而傳之理。固自若也。使其理誠精。其事誠信。則年代國俗。無以隔之。是故不傳於茲。或見於彼。事不相謀而各有合。考道之士。以其所得於彼者。反以證諸吾古人之所傳。乃澄湛精瑩。如寐初覺。其親切有味。較之覘畢爲學者。萬萬有加焉。此真治異國語言文字者之至樂也。今夫六藝之於中國也。所謂日月經天。江河行地者爾。而仲尼之於六藝也。易春秋最嚴。司馬遷曰。易本隱而之顯。春秋推



見至隱。此天下至精之言也。始吾以謂本隱之顯者。觀象繫辭以定吉凶而已。推見至隱者。誅意褒貶而已。及觀西人名學。則見其於格物致知之事。有內籀之術焉。有外籀之術焉。內籀云者。察其曲而知其全者也。執其微以會其通者也。外籀云者。據公理以斷衆事者也。設定數以逆未然者也。乃推卷起曰。有是哉。是固吾易春秋之學也。遷所謂本隱之顯者。外籀也。所謂推見至隱者。內籀也。其言若詔之矣。二者卽物窮理之最要涂術也。而後人不知廣而用之者。未嘗事其事。則亦未嘗咨其術而已矣。近二百年。歐洲學術之盛。遠邁古初。其所以爲名理公例者。在在見極。不可復搖。顧吾古人之所得。往往先之。此非傳會揚已之言也。吾將試舉其灼然不誣者。以質天下。夫西學之最爲切實而執其例可以御蕃變者。名數質力四者之學是已。而吾易則名數以爲經。質力以爲緯。而合而名之曰易。大字之內。質力相推。非質無以見力。非力無以呈質。凡力皆乾也。凡質皆坤也。奈端動之例三。其一曰。靜者不自動。動者不自止。動路必直。速率必均。此所謂曠古之慮。自其例出。而後天學明。人事利者也。而易則曰。乾其靜也專。其動也直。後二百年。有斯賓塞爾者。以天演自然言化。著書造論。貫天地人而一理之。此亦晚近之絕作也。其爲天演界說曰。翕以合質。闢以出力。始簡易而終雜糅。而易則曰。坤其靜也翕。其動也闢。至於全力不增減之說。則有自彊不息爲之先。凡動必復之說。則有消息之義居其始。而易不可見乾坤或幾乎息之旨。尤與

熱力平均天地乃毀之言相發明也。此豈可悉謂之偶合也耶。雖然。由斯之說。必謂彼之所明。皆吾中土所前有。甚者或謂其學皆得於東來。則又不關事實適用自蔽之說也。夫古人發其端。而後人莫能竟其緒。古人擬其大。而後人未能議其精。則猶之不學無術未化之民而已。祖父雖聖。何救子孫之童昏也哉。大抵古書難讀。中國爲尤。二千年來。士狗利祿。守闕殘。無獨闢之慮。是以生今日者。乃轉於西學。得識古之用焉。此可與知者道。難與不知者言也。風氣漸通。士知弇陋爲恥。西學之事。問塗日多。然亦有一二巨子。訖然謂彼之所精。不外象數形下之末。彼之所務。不越功利之間。逞臆爲談。不咨其實。討論國聞。審敵自鏡之道。又斷斷乎不如是也。赫胥黎氏此書之悵。本以救斯賓塞任天爲治之末流。其中所論。與吾古人有甚合者。且於自強保種之事。反復三致意焉。夏日如年。聊爲遙譯。有以多符空言。無裨實政相稽者。則固不佞所不恤也。光緒丙申重九嚴復序。

## 譯例言

一、譯事三難信達雅。求其信已大難矣。顧信矣不達。雖譯猶不譯也。則達尙焉。海通已來。象寄之才。隨地多有。而任取一書。責其能與於斯二者則已寡矣。其故在淺嘗一也。偏至二也。辨之者少三也。今是書所言。本五十年來西人新得之學。又爲作者晚出之書。譯文取明深義。故詞句之間。時有所僭到附益。不斤斤於字比句次。而意義則不悖本文。題曰達信。不云筆譯。取便發揮。實非正法。什法師有云。學我者病。來者方多。幸勿以是書爲口實也。

一、西文句中名物字。多隨舉隨釋。如中文之旁支。後乃遙接前文。足意成句。故西文句法。少者二三字。多者數十百言。假令仿此爲譯。則恐必不可通。而刪削取徑。又恐意義有漏。此在譯者將全文神理。融會於心。則下筆抒詞。自善互備。至原文詞理本深。難於共喻。則當前後引襯。以顯其意。凡此經營。皆以爲達。爲達卽所以爲信也。

一、易曰脩辭立誠。子曰辭達而已。又曰言之無文。行之不遠。三者乃文章正軌。亦卽爲譯事楷模。故信

達而外。求其爾雅。此不僅期以行遠已耳。實則精理微言。用漢以前字法句法。則爲達易。用近世利俗文字。則求達難。往往抑義就詞。毫釐千里。審擇於斯二者之間。夫固有所不得已也。豈鈞奇哉。不佞此譯。頗貽艱深文陋之譏。實則刻意求顯。不過如是。又原書論說。多本名數格致。及一切疇人之學。倘於之數者。向未問津。雖作者同國之人。言語相通。仍多未喻。矧夫出以重譯也耶。

一、新理踵出。名目紛繁。索之中文。渺不可得。卽有牽合。終嫌參差。譯者遇此。獨有自具衡量。卽義定名。顧其事有甚難者。卽如此書上卷導言十餘篇。乃因正論理深。先敷淺說。僕始繙卮言。而錢塘夏穗卿曾佑病其濫惡。謂內典原有此種。可名懸談。及桐城吳丈摯父汝綸見之。又謂卮言旣成濫詞。懸談亦沿釋氏。均非能自樹立者所爲。不如用諸子舊例。隨篇標目爲佳。穗卿又謂如此則篇自爲文。於原書建立一本之義稍晦。而懸談懸疏諸名。懸者乎也。乃會撮精旨之言。與此不合。必不可用。於是乃依其原目。質譯導言。而分注吳之篇目於下。取便閱者。此以見定名之難。雖欲避生吞活剝之誚。有不可得者矣。他如物競天擇。儲能效實諸名。皆由我始。一名之立。旬月踟躕。我罪我知。是存明哲。

一、原書多論希臘以來學派。凡所標舉。皆當時名碩。流風緒論。泰西二千年之人心民智係焉。講西學者所不可不知也。茲於篇末。略載諸公生世事業。粗備學者知人論世之資。



一、窮理與從政相同。皆貴集思廣益。今遇原文所論。與他書有異同者。輒就譾陋所知。列入後案。以資參考。間亦附以己見。取詩稱嚶求。易言麗澤之義。是非然否。以俟公論。不敢固也。如曰標高揭己。則失不佞懷鉛握槧。辛苦遙譯之本心矣。

# 天演論篇目

## 卷上導言十八篇

|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|
| 察變第一  | 一  |
| 廣義第二  | 四  |
| 趨異第三  | 八  |
| 人爲第四  | 一  |
| 互爭第五  | 一四 |
| 人擇第六  | 一六 |
| 善敗第七  | 一八 |
| 烏託邦第八 | 二〇 |
| 汰蕃第九  | 二三 |

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|----|
| 擇難第十·····  | 二五 |
| 蜂羣第十一····· | 二七 |
| 人羣第十二····· | 二八 |
| 制私第十三····· | 三〇 |
| 恕敗第十四····· | 三三 |
| 最旨第十五····· | 三五 |
| 進微第十六····· | 三九 |
| 善羣第十七····· | 四三 |
| 新反第十八····· | 四六 |

# 天演論篇目

## 卷下論十七篇

能實第一

.....一

憂患第二

.....三

教源第三

.....六

嚴意第四

.....一

天刑第五

.....二

佛釋第六

.....四

種業第七

.....六

冥往第八

.....八

真幻第九

.....二



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|----|
| 佛法第十·····  | 二五 |
| 學派第十一····· | 二九 |
| 天難第十二····· | 三五 |
| 論性第十三····· | 三七 |
| 矯性第十四····· | 三九 |
| 演惡第十五····· | 四二 |
| 羣治第十六····· | 四五 |
| 進化第十七····· | 四八 |